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亮、蔡少河、何杰、刘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245.87万元，较上年增加6.46%；利润总额-63,840.54万元，较上年减少7,32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9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05.49%。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22,458,685.91元，利润总额-638,405,413.6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919,025.58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9,850,473.67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35,901,802.06元，总资产为4,805,334,428.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22,551,806.03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9）刊载于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2022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1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97.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关联董事于振中先生、赵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工作中态度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673.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出发层 2 号门）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